政府单位非法批准使用土地案件

**[案例类型]**

行政处罚类

**[案情简介]**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以下简称分局）根据卫片核查发现，许昌市魏都区某单位未经合法批准，非法批准使用魏都区丁庄办事处丁庄社区约5.1亩土地修建道路。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对其立案查处，并移交魏都区纪委监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案件处理完毕后，依法对该道路进行用地报批，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调查与处理]**

经调查，许昌市魏都区某单位未办理相关农用地转用批准手续，非法批准使用魏都区丁庄办事处丁庄社区3424.74平方米土地修建道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涉嫌非法批地的事实。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七十九条的规定，对许昌市魏都区该单位发出了《自然资源行政处理决定书》（许自规魏处理决定字〔2023〕01号）。处罚内容：1、依法收回你单位非法批准使用的3424.74平方米土地；2、建议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23年5月22日，该案件承办人将《行政处理决定书》（许自规魏处理决定字〔2023〕01号）送达该单位。2023年5月26日，许昌市魏都区丁庄办事处丁庄社区收回土地。2023年9月4日，许昌市魏都区监察委员会给予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分（许魏监〔2023〕21号）。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责任。” 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无论涉及到任何单位、个人，均要依法依规查处追责到位。特别是住建、交通、水利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部门，更要加强依法用地意识，严格落实项目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制度，避免发生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